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9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4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3日-2014年9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4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3日15:00至2014年9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1098号三盛国际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为145,589,953股,扣除康铨(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无表决权股份6,659,285股后,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8,930,668股。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4,858,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778%,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4,711,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721%;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7%。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方幼玲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大型注塑件生产线扩项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光学元件设计制造新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4,852,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14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071%;
 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2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富兰克林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4,852,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
 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富兰克林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0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9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SONEM INC.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SONEM INC.于2014年9月2日-9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417,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735%,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SONEM INC.	集中竞价交易	2014-9-2	17.33	957,300	0.6575
	集中竞价交易	2014-9-3	17.33	460,000	0.3160
合计	-	-	-	1,417,300	0.9735

SONEM INC.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87,135,100	59.85	85,717,800	58.88

注: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SONEM INC.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5,71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氏家族不变;
 3、公司控股股东SONEM INC.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4、公司控股股东SONEM INC.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海洋顺昌 编号:2014-064

江苏海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海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集团”)通知:2014年9月3日,海洋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3日	9.45	600	1.36%

从2014年4月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海洋集团累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1.3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474	35.02%	14,874	33.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74	35.02%	14,874	33.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海洋集团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后,海洋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公司控股股东海洋集团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2014年9月3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含本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备查文件
 1、海洋集团关于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告知。
 特此公告。
 江苏海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4-056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络电子”)于2014年9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信投资有限公司的减持股份通知,金信投资于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8,090,0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2014年7月17日/21日	90,010	0.02	20.96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9月3日	8,000,000	2.16	21.60	大宗交易
合计	8,090,010	2.18	-	-

控股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率(%)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率(%)
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数	101,450,000	27.38	93,359,990	25.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01,450,000	27.38	93,359,990	25.20
	有限售条件股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4、本次减持后,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公司93,359,99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2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8月份销售情况、9-10月份推盘安排及获取项目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次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8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33.2万平方米,签约金额39.3亿元;
 2014年1-8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185.9万平方米,累计签约金额235.3亿元。
 2014年9-10月有新推出或推盘计划的项目包括:广州湖城、佛山瓌悦、东莞湖山大境、东莞艺城湾、东莞世纪广场、昆明悦天下、北京朗悦、北京格林云墅、北京西山艺境、天津艺境、天津艺华年、天津紫云庭、南京湖城艺境、南京自在城、扬州艺境、扬州悦悦、常州格林郡、杭州天逸、杭州华理、绍兴自在城、金华格林春晓、宁波新外滩1号、武汉澜菲溪岸、武汉自在城、长沙自在城、沈阳湖城、沈阳艺境、沈阳滨河左岸、沈阳悦悦、大连艺境、大连溪源。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推盘计划也可能存在一定的调整,因此以上相关统计数据与推盘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
 公司近期获取杭州萧山市西塘国际西地地块项目,该项目位于杭州萧山区,东至盛元蓝爵国际,南至金山学校,西至济民河路,北至金城路,项目占地面积30,382平方米,规划容积率3.33,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1,211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商业办公及住宅用地,其中住宅使用年限70年,商业使用年限40年,本公司拥有该项目50%的权益,须支付土地成本31,325万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爵国际,南至金山学校,西至济民河路,北至金城路,项目占地面积30,382平方米,规划容积率3.33,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1,211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商业办公及住宅用地,其中住宅使用年限70年,商业使用年限40年,本公司拥有该项目50%的权益,须支付土地成本31,325万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3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姓名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次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3月20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股票期权计划授予对象之核心业务人员名单出现笔误,现将激励对象“尹志伟”姓名更正为“尹智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4-032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3日,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徐天平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徐天平先生于2014年9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徐天平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3日	22.76	190	1.41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天平	合计持有股份	12,139,621	8.99	10,239,621	7.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4,906	2.25	1,134,906	0.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04,715	6.74	9,104,715	6.7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
 三、备查文件
 徐天平先生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4-05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2月12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决议已于2014年0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4-011)。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324号),通知书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具体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9月05日

股票代码: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4-05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9月4日,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或“控股股东”)的《减持股份告知函》,控股股东于2014年9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继续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4日	15.40	10,000,000	1.78%

注: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共计3.5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0,452,782	39.15%	210,452,782	37.3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452,782	39.15%	210,452,782	37.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友阿控股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友阿控股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3、友阿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后,友阿控股持有公司210,452,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持股比例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额仍大于5%。
 4、公司在2014年9月4日公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披露了友阿控股的减持计划,友阿控股承诺: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含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减持的3.55%)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5、公司将督促友阿控股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友阿控股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9月05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4-07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08月30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09月0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盈利补偿及现金补偿的具体执行方式予以修订,该补充协议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前后的差异,现对比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6.4条修改
 6.4.条修改前:
 如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未能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但当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50%,则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乙方应按当年利润未实现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关现金和股份,具体措施如下:
 (1)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乙方应支付的现金对价中利润未实现对应部分,上市公司无需向乙方支付。
 当年无需支付的现金金额=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应支付的现金对价*(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期末实现净利润数)/当年承诺净利润
 为避免歧义,各方确认,如乙方触发2014年度的盈利补偿义务,则上述公式中“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应支付的现金对价”还应包括附件一列示的上市公司向乙方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该部分现金已在2014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前支付的,则乙方应补偿已获得的相应现金。
 (2)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应解解的股份对价中利润未实现对应部分,不予解解,且由上市公司以1元回购该等股份并注销。
 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应解解的股份对价*(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期末实现净利润数)/当年承诺净利润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届满时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
 6.4.条修改后:
 如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未能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但当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50%,则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乙方应按当年利润未实现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关现金和股份,具体措施如下:
 (1)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乙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应支付的现金对价*(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期末实现净利润数)/当年承诺净利润
 为避免歧义,各方确认,如乙方触发2014年度的盈利补偿义务,则上述公式中“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应支付的现金对价”还应包括附件一列示的上市公司向乙方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该部分现金已在2014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前支付的,则乙方应补偿已获得的相应现金。
 (2)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应解解的股份对价中利润未实现对应部分,不予解解,且由上市公司以1元回购该等股份并注销。
 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应解解的股份对价*(当年承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4日	15.40	10,000,000	1.78%

注: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共计3.5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0,452,782	39.15%	210,452,782	37.3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452,782	39.15%	210,452,782	37.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友阿控股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友阿控股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3、友阿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后,友阿控股持有公司210,452,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持股比例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额仍大于5%。
 4、公司在2014年9月4日公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披露了友阿控股的减持计划,友阿控股承诺: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含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减持的3.55%)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5、公司将督促友阿控股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友阿控股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9月05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4-07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08月30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09月0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盈利补偿及现金补偿的具体执行方式予以修订,该补充协议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订前后的差异,现对比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6.4条修改
 6.4.条修改前:
 如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未能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但当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50%,则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乙方应按当年利润未实现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关现金和股份,具体措施如下:
 (1)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乙方应支付的现金对价中利润未实现对应部分,上市公司无需向乙方支付。
 当年无需支付的现金金额=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应支付的现金对价*(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期末实现净利润数)/当年承诺净利润
 为避免歧义,各方确认,如乙方触发2014年度的盈利补偿义务,则上述公式中“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应支付的现金对价”还应包括附件一列示的上市公司向乙方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该部分现金已在2014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前支付的,则乙方应补偿已获得的相应现金。
 (2)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应解解的股份对价中利润未实现对应部分,不予解解,且由上市公司以1元回购该等股份并注销。
 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应解解的股份对价*(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期末实现净利润数)/当年承诺净利润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届满时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
 6.4.条修改后:
 如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未能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但当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50%,则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乙方应按当年利润未实现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关现金和股份,具体措施如下:
 (1)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乙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应支付的现金对价*(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期末实现净利润数)/当年承诺净利润
 为避免歧义,各方确认,如乙方触发2014年度的盈利补偿义务,则上述公式中“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应支付的现金对价”还应包括附件一列示的上市公司向乙方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该部分现金已在2014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前支付的,则乙方应补偿已获得的相应现金。
 (2)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应解解的股份对价中利润未实现对应部分,不予解解,且由上市公司以1元回购该等股份并注销。
 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应解解的股份对价*(当年承

股票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4-058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7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此议案于2014年4月3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4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4-019《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2,000万元。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73期(编号:HN082014073060D01)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三)风险评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四)产品期限:60天
 (五)预期年化收益率:4.3%
 (六)产品成立日:2014年9月4日
 (七)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3日